編號：45

議案：請市政府編列預算，採購先進 EL 發光背心，透過先進 EL 背心主動警示發光元件，提高警察局、消防局及環境保護局各單位夜間值勤安全，避免意外發生一案，提出專案報告。

報告機關：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報告人：呂理德

壹、前言

「安全」是清潔隊員執勤的第一要務，為確保清潔隊員於執勤時之安全，本局環境清潔稽查大隊提供相關安全裝備，其中反光背心為個人基本重要安全裝備之一，於昏暗環境中可讓車輛在遠處及時發現作業人員，進而保障清潔隊員安全。本局環境清潔稽查大隊並每年均編列相關經費購置發放反光背心，以保持堪用與定期汰舊換新，並適時檢討採購內容。

貳、現階段執行情形

一. 反光背心為清潔隊員最基本執行勤務之安全裝備，無論從事任何環境清潔業務，本局均要求人員必須穿著，以維護清潔隊員作業安全。

二. 本局發放予所有清潔隊同仁之反光背心除採用螢光亮色布料增加可見性外，於前後並加縫 2 道 5 公分寬度之反光條，反光條反光係數要求須達 6,000mcd/lx 以上之高標準，確實提升能見度。

三. 為維護反光背心效能期能確實發揮安全警示作用，本局環境清潔稽查大隊每年均編列相關經費辦理購置發放與汰換，以每人每年 2 件為原則，每年採購數量約為 6,000 件。

參、未來規劃方向

一. 短期：為督促清潔隊員依規定穿戴反光背心以提升執勤安全，本局環境清潔稽查大隊訂有安全裝備標準作業程序並不定期辦理查核，期使所有清潔隊員於出勤時都能依規定正確穿戴反光背心，減少執勤意外發生。

二. 中期：本局環境清潔稽查大隊亦將評估規劃採購穿戴式自發性光源警示燈，優先提供予掃街及夜間勤務人員使用，於光線不良之場所下藉由自發性光源提升警示效果。

三. 長期：可自行發光之反光背心於光線不足時確實能提升可見程度，增加清潔隊員執勤保障，本局環境清潔稽查大隊將評估逐步規劃，先小量採購部份供夜間值勤同仁試用評價，作後日後大量採購參考。

肆、結語

所有清潔隊員的執勤安全為本局首要重視的目標，故自升格以來對於清潔隊員的各項勤務，本局均不斷檢討改善提供必要的安全防護裝備，如反光背心、膠盔式安全帽、安全鞋、安全繩、防穿刺手套及口罩等等，未來仍將不斷研議精進，讓所有清潔隊員都能有最安全的防護裝備，將職災發生的風險降至最低。